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.01.09
	1.司法院於 107 年 9 月 7 日第 140 次與法務部之業務會談中提案:「建請法務部強化少年觀護	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: 結
	所專業人力及相關配備,落實成少隔離」,法務部表示自 108 年至 111 年起規劃分年補充矯正	案存查。
	機關 14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52 名社會工作師(員)等專業人力,並優先配置於少年矯正機關。	
	2.106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9619 號函請法院督促法警提解成年被告與少年	
106	時,應確實為分車提解。	
司調	3.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集所屬法院研商,要求各法院於戒護場所(含提解動線	
0036	之設計)應對收容少年區隔分界、於提解收容少年時,應與成年犯分車提解,或於車上加裝隔	
	離設施,使用戒具應遵守事項、對少年觀護所落實督導權責等。	
	4.司法院 107 年度聯合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業務,將本案提供之各項缺失列為視導重點。	
	5.加強各法院與少觀所橫向聯繫機制。	